

#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總說明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公告訂定，迄今已實施三年。為精進製造和進口廠商之登錄申報作業程序，及接軌國際冰水機組能效管理趨勢，爰增列出具之能源效率試驗報告實驗室資格，並配合實務需要，酌修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之製冷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取值與實測值要求，並刪除附表一及附表五之備註文字(修正條文第二點、附表一及附表五)
- 二、增列辦理登錄帳號及密碼之申報義務人。(修正條文第三點)
- 三、增列出具能源效率試驗報告之實驗室資格。(修正條文第四點)
- 四、增列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重新申請登錄要求，並酌修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修正條文第十二點及附表六)

#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2575（九十六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以下簡稱冰水機組）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冰水機組。	一、本規定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12575（九十六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以下簡稱冰水機組）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冰水機組。	本點未修正。
二、冰水機組 <u>應依CNS 12575（九十六年版）規定，於全載標準試驗條件，及各積垢容許值皆為零值下，試驗其性能係數（COP），性能係數之實測值應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u>  <u>前項性能係數實測值不得低於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如附表一），且額定製冷能力及性能係數之實測值，均應在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	二、冰水機組之製冷能源效率，應符合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如附表一）。	一、將原列示於附表一及附表五之冰水機組之製冷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取值與實測值要求改列於本點，以臻明確。  二、附表一備註內容於第二點說明，內容刪除。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供國內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供國內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之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供登入管理系統使用：	依實務能效登錄情形酌修文字。

<p>(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正本。</p> <p>(二)<u>法人</u>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正本。</p> <p>(二)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p> <p>(一)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正本。</p> <p>(二)冰水機組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並加蓋申請廠商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p> <p>(三)前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登載之產品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以同一型式冰水機組申請時，應附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p> <p>前項第二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相互承認協議</p>	<p>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p> <p>(一)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正本。</p> <p>(二)冰水機組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正本，並加蓋申請廠商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p> <p>(三)前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登載之產品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以同一型式冰水機組申請時，應附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p> <p>前項第二款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TAF）、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簡稱ILAC）相互承認協議</p>	<p>一、美國製冷空調供熱工業協會(Air-conditioning，Heating，Refrigeration Institute，簡稱AHRI)之ARI 550/590 2003年版冰水機組測試標準，為我國國家標準引用做為CNS 12575 2007年版之測試標準之參考。</p> <p>二、AHRI被美國環境局EPA認可為認證機構(CB)，可向其參與者提供符合ENERGY STAR®資格的認證。其中，AHRI認證商品包含氣冷式及水冷式之冰水機組。</p> <p>三、AHRI為國際間提供冰水機組相關認可之主流機構，為持續提升國內產業技術，及接軌國際冰水機組能效管理趨勢，爰於本點第二項增列接受經AHRI認可之實驗室所出具之能源效率試驗報告。</p>

<p>簽署會員之認證機構、<u>美國製冷空調供熱工业协会 (Air-conditioning, Heating, Refrigeration Institute, 简称 AHRI)</u>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且該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載明能源效率檢測方法符合 CNS 12575 (九十六年版)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同一型式冰水機組，指除產品型號不同外，關鍵組件型號及製造商相同之冰水機組。</p>	<p>簽署會員之認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且該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應載明能源效率檢測方法符合 CNS 12575 (九十六年版)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規定。</p> <p>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同一型式冰水機組，指除產品型號不同外，關鍵組件型號及製造商相同之冰水機組。</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載額定製冷能力及性能係數 (COP) 標示值，按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如附表五) 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p>	<p>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載額定製冷能力及性能係數 (COP) 標示值，按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如附表五) 核定所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p>	<p>一、本點未修正。</p> <p>二、附表五備註內容於第二點說明，內容刪除。</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供國內使用之冰水機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p> <p>(一)關鍵組件型號或製造商變更。</p> <p>(二)產品型號變更。</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冰水機組製冷能</p>	<p>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供國內使用之冰水機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p> <p>(一)關鍵組件型號或製造商變更。</p> <p>(二)產品型號變更。</p> <p>(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冰水機組製冷能</p>	<p>本點未修正。</p>

源效率分級基準表、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或圖 樣等相關規定。	源效率分級基準表、能 源效率分級標示或圖 樣等相關規定。	
七、 廠商製造或進口已取 得登錄編號之冰水機 組供國內使用前，應逐 台至管理系統登錄及 下載管理序號，並標示 於冰水機組銘牌中。	七、 廠商製造或進口已取 得登錄編號之冰水機 組供國內使用前，應逐 台至管理系統登錄及 下載管理序號，並標示 於冰水機組銘牌中。	本點未修正。
<p>八、 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 機組供國內使用前，應 於冰水機組明顯處以 銘牌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產品類型。</p> <p>(二) 製造廠商名稱、電話 及地址；屬進口者，並 應標示進口廠商名 稱、電話及地址。</p> <p>(三) 產品型號。</p> <p>(四) 製造年月。</p> <p>(五) 製造號碼。</p> <p>(六) 額定電壓 (V) 、相 數及額定頻率 (Hz) 。</p> <p>(七) 產品登錄編號。</p> <p>(八) 管理序號。</p> <p>(九) 額定製冷能力 (kW) 。</p> <p>(十) 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 (kW，數值未達 1kW 時以 W 為單位) 。</p> <p>(十一) 性能係數(COP)。</p> <p>(十二) 能源效率等級。 前項標示事項，除 單位符號或特殊符號 無法以中文標示外，應 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 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 無法辨識。</p>	<p>八、 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 機組供國內使用前，應 於冰水機組明顯處以 銘牌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產品類型。</p> <p>(二) 製造廠商名稱、電話 及地址；屬進口者，並 應標示進口廠商名 稱、電話及地址。</p> <p>(三) 產品型號。</p> <p>(四) 製造年月。</p> <p>(五) 製造號碼。</p> <p>(六) 額定電壓 (V) 、相 數及額定頻率 (Hz) 。</p> <p>(七) 產品登錄編號。</p> <p>(八) 管理序號。</p> <p>(九) 額定製冷能力 (kW) 。</p> <p>(十) 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 (kW，數值未達 1kW 時以 W 為單位) 。</p> <p>(十一) 性能係數(COP)。</p> <p>(十二) 能源效率等級。 前項標示事項，除單位 符號或特殊符號無法以中文 標示外，應以中文為之，並不得隱匿、毀損或其他方式致無法辨識。</p>	本點未修正。

<p>九、廠商陳列或銷售冰水機組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冰水機組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說明書。</p>	<p>九、廠商陳列或銷售冰水機組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冰水機組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說明書。</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附圖一修正格式與更新公告日期及文號。</p>
<p>十、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冰水機組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冰水機組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性能係數（COP）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十、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冰水機組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冰水機組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性能係數（COP）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等級或廠商取得管理序號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能源效率檢查，廠商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於期限內將冰水機組送至指定實驗室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見證測試程序及方法之進行。</p> <p>前項測試結果未符合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如附表一）或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應註銷該冰水機組</p>	<p>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定冰水機組能源效率等級或廠商取得管理序號前，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能源效率檢查，廠商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於期限內將冰水機組送至指定實驗室測試，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見證測試程序及方法之進行。</p> <p>前項測試結果未符合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如附表一）或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中央主管機關並應註銷該冰水機組</p>	<p>一、本點未修正。 二、同第二點及第五點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五。</p>

<p>之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p> <p>第一項測試相關費用，由受測廠商負擔。</p>	<p>之能源效率等級及登錄編號。</p> <p>第一項測試相關費用，由受測廠商負擔。</p>	
<p>十二、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具有 CNS 12575 (九十六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規定中之熱回收功能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熱回收冰水機組認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登錄編號：</p> <p>(一) 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六)正本。</p> <p>(二) 热回收功能設計圖說文件，並加蓋申請廠商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p> <p><u>前項認定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如有關鍵組件型號、製造商及產品型號變更之情事，應重新申請登錄編號。</u></p>	<p>十二、廠商製造或進口冰水機組，具有 CNS 12575 (九十六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規定中之熱回收功能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熱回收冰水機組認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登錄編號：</p> <p>(一) 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如附表六)正本。</p> <p>(二) 热回收功能設計圖說文件，並加蓋申請廠商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p>	<p>一、依實務能效登錄情形增列本點第二項。</p> <p>二、附表六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酌修產品型號之文字方式，以臻明確。</p>
<p>十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冰水機組具有CNS 12575 (九十六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規定中之熱回收功能者，得不適用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及第八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標示</p>	<p>十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冰水機組具有CNS 12575 (九十六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規定中之熱回收功能者，得不適用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及第八點第九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標示</p>	<p>本點未修正。</p>

事項。	事項。	
-----	-----	--

附表一（修正後）

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冰水機組類型	標示額定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性能係數(COP)	
水冷式	容積式	< 528kW	4.45
		≥528kW <1758kW	4.90
		≥1758kW	5.50
	離心式	<528kW	5.00
		≥528kW <1055kW	5.55
		≥1055kW	6.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修正說明：附表一備註內容已於第二點說明，內容刪除。

附表一(修正前)

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冰水機組類型	標示額定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性能係數(COP)	
水冷式	容積式	< 528kW	4.45
		≥528kW <1758kW	4.90
		≥1758kW	5.50
	離心式	<528kW	5.00
		≥528kW <1055kW	5.55
		≥1055kW	6.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註：

- 1.冰水機組性能係數(COP)依 CNS 12575 (96 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於全載標準試驗條件，及各積垢容許值皆為零值下，實測所得之額定製冷能力除以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不得小於上表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 2.產品標示值亦不得小於上表製冷能源效率基準。
- 3.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具有 CNS 12575 中所述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不在此限。

附表二(未修正)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_\_\_\_\_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廠商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廠商用印(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_\_\_\_\_

### 附表三(未修正)

申請案號：

## 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部門：\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二、承製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承製廠名稱：\_\_\_\_\_

承製廠地址：\_\_\_\_\_

###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冰水機組類型	
產品型號	
額定製冷能力(kW)	
性能係數(COP)	
能源效率等級	
所依據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 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 四、產品關鍵組件

關鍵組件名稱	產品型號	產品製造商
壓縮機		
蒸發器		
冷凝器		
散熱風扇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應檢附產品暨關鍵組件之規格書及圖面，於散熱風扇欄位如為水冷式產品者免填寫。

####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廠商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

####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人之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受任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附表四(未修正)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與所引用能源效率試驗報告所登載之測試產品具有一致性(包括：產品構造、材質、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試驗報告編號	試驗報告登載之產品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廠牌/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同意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核處。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廠商印鑑)

(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修正後)

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冰水機組類型		標示額定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		
			性能係數(COP)		
			3 級	2 級	1 級
水冷式	容積式	< 528kW	4.45	4.80	5.15
		≥528kW <1758kW	4.90	5.30	5.70
		≥1758kW	5.50	5.90	6.35
	離心式	<528kW	5.00	5.40	5.80
		≥528kW <1055kW	5.55	5.95	6.40
		≥1055kW	6.10	6.60	7.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3.00	3.20

修正說明：附表五備註內容已於第二點說明，內容刪除。

附表五(修正前)

冰水機組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冰水機組類型		標示額定製冷能力	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		
			性能係數(COP)		
			3 級	2 級	1 級
水冷式	容積式	< 528kW	4.45	4.80	5.15
		≥528kW <1758kW	4.90	5.30	5.70
		≥1758kW	5.50	5.90	6.35
	離心式	<528kW	5.00	5.40	5.80
		≥528kW <1055kW	5.55	5.95	6.40
		≥1055kW	6.10	6.60	7.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9	3.00	3.20

註：

- 1.冰水機組性能係數(COP)依 CNS 12575 (96 年版)「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於全載標準試驗條件，及各積垢容許值皆為零值下，實測所得之額定製冷能力除以額定製冷消耗電功率，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須符合附表一規定。
- 2.實測所得之額定製冷能力及性能係數應大於產品標示值 95%以上。
- 3.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具有 CNS 12575 中所述熱回收功能之冰水機組，不適用本表分級基準。

## 附表六(修正後)

申請案號：

### 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二、承製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承製廠名稱：\_\_\_\_\_

承製廠地址：\_\_\_\_\_

#### 三、冰水機型號及關鍵組件 (冰水機型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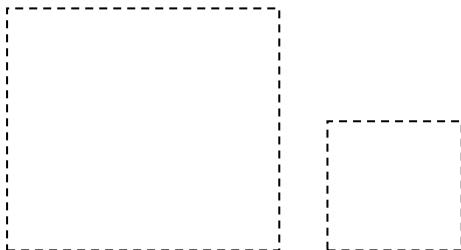
關鍵組件名稱	關鍵組件型號	關鍵組件製造商
壓縮機		
蒸發器		
冷凝器		
熱回收冷凝器		
散熱風扇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應檢附產品暨關鍵組件之規格書及圖面，於散熱風扇欄位如為水冷式產品者免填寫。於熱回收冷凝器欄位如熱回收冷凝器為冷凝器的一部分者或非熱回型產品者，則免填寫。

####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 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廠商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銘牌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

####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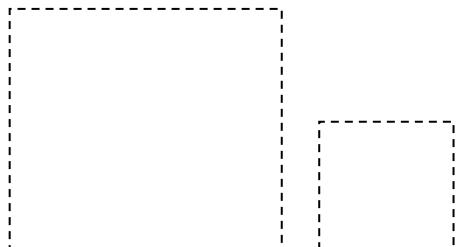
受任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受任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修正說明：酌修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內容。

## 附表六(修正前)

申請案號：

### 具熱回收功能之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認定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部門：\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手機：\_\_\_\_\_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 二、承製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承製廠名稱：\_\_\_\_\_

承製廠地址：\_\_\_\_\_

#### 三、產品關鍵組件

關鍵組件名稱	關鍵組件型號	關鍵組件製造商
壓縮機		
蒸發器		
冷凝器		
熱回收冷凝器		
散熱風扇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應檢附產品暨關鍵組件之規格書及圖面，於散熱風扇欄位如為水冷式產品者免填寫。於熱回收冷凝器欄位如熱回收冷凝器為冷凝器的一部分者或非熱回型產品者，則免填寫。

####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 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廠商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銘牌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

####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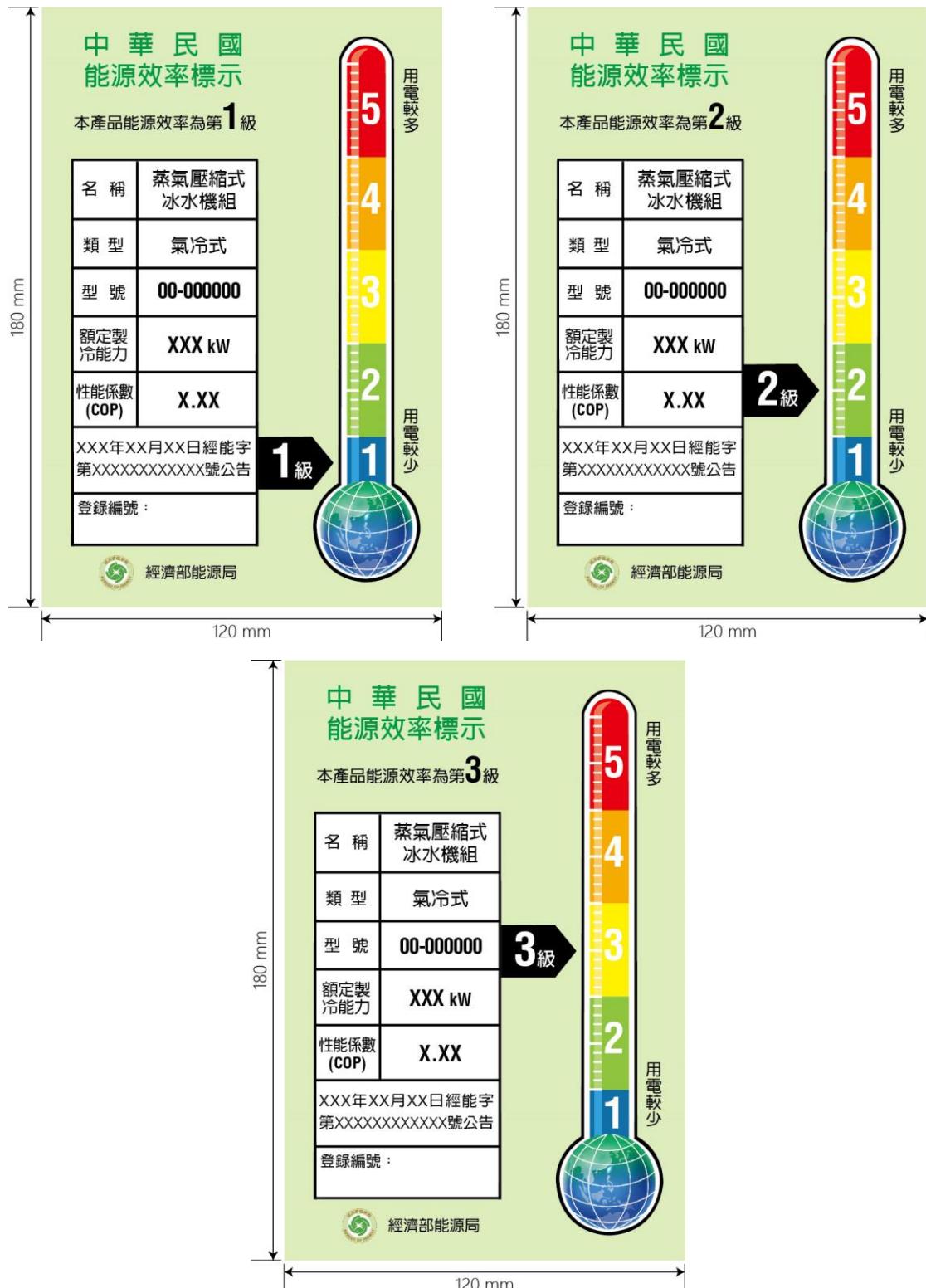
統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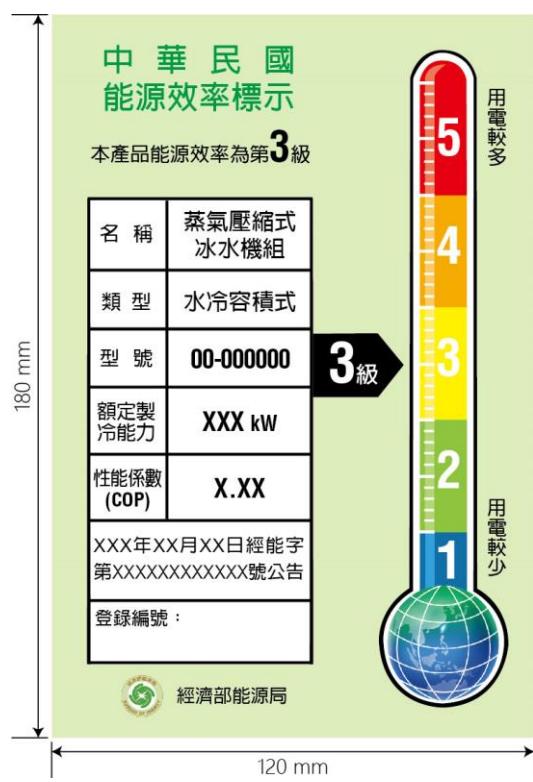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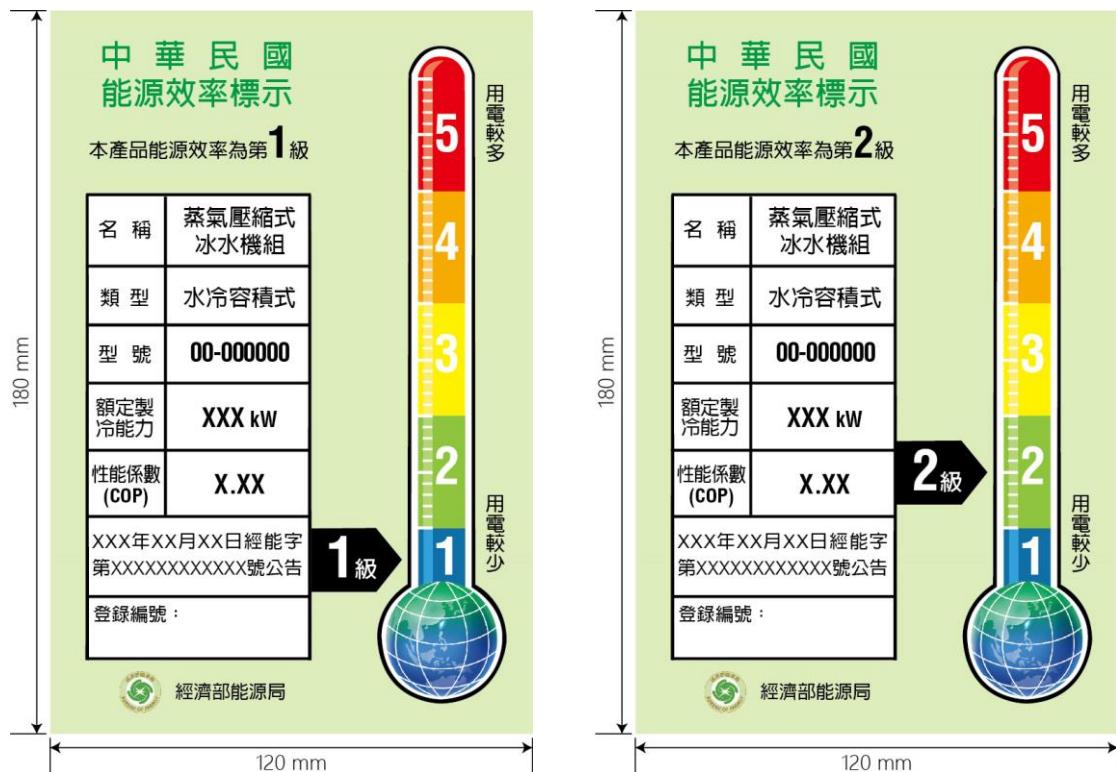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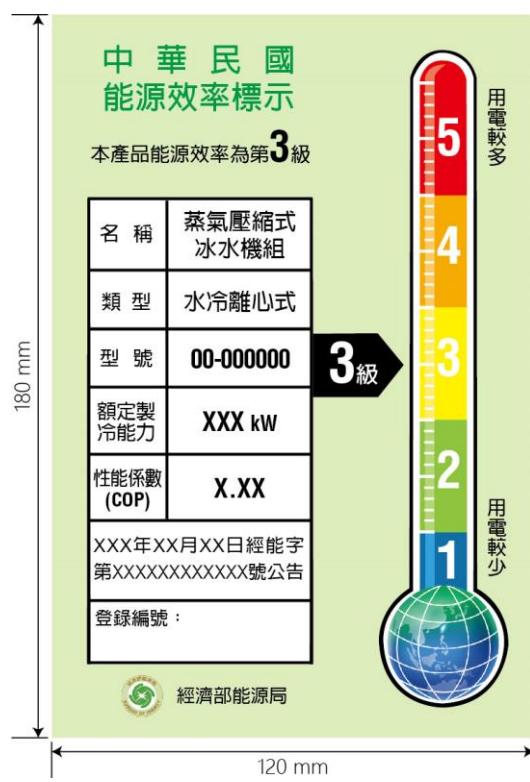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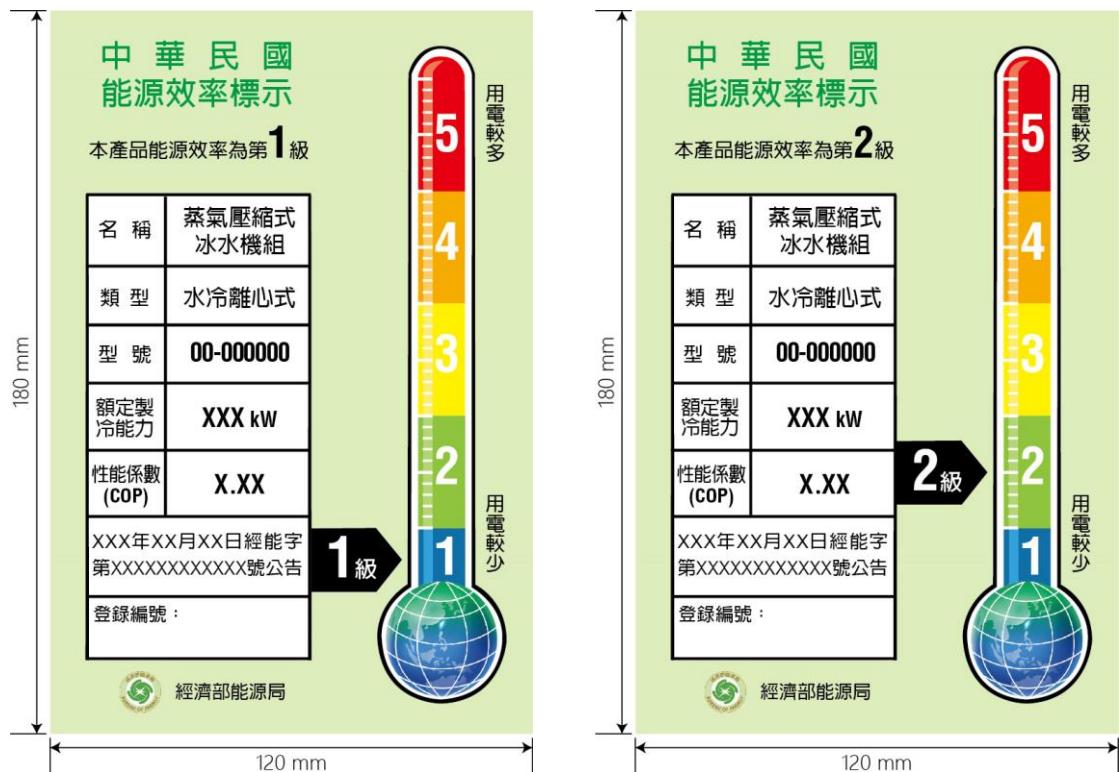
(受任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代表受任廠商之負責人簽名)

附圖一(修正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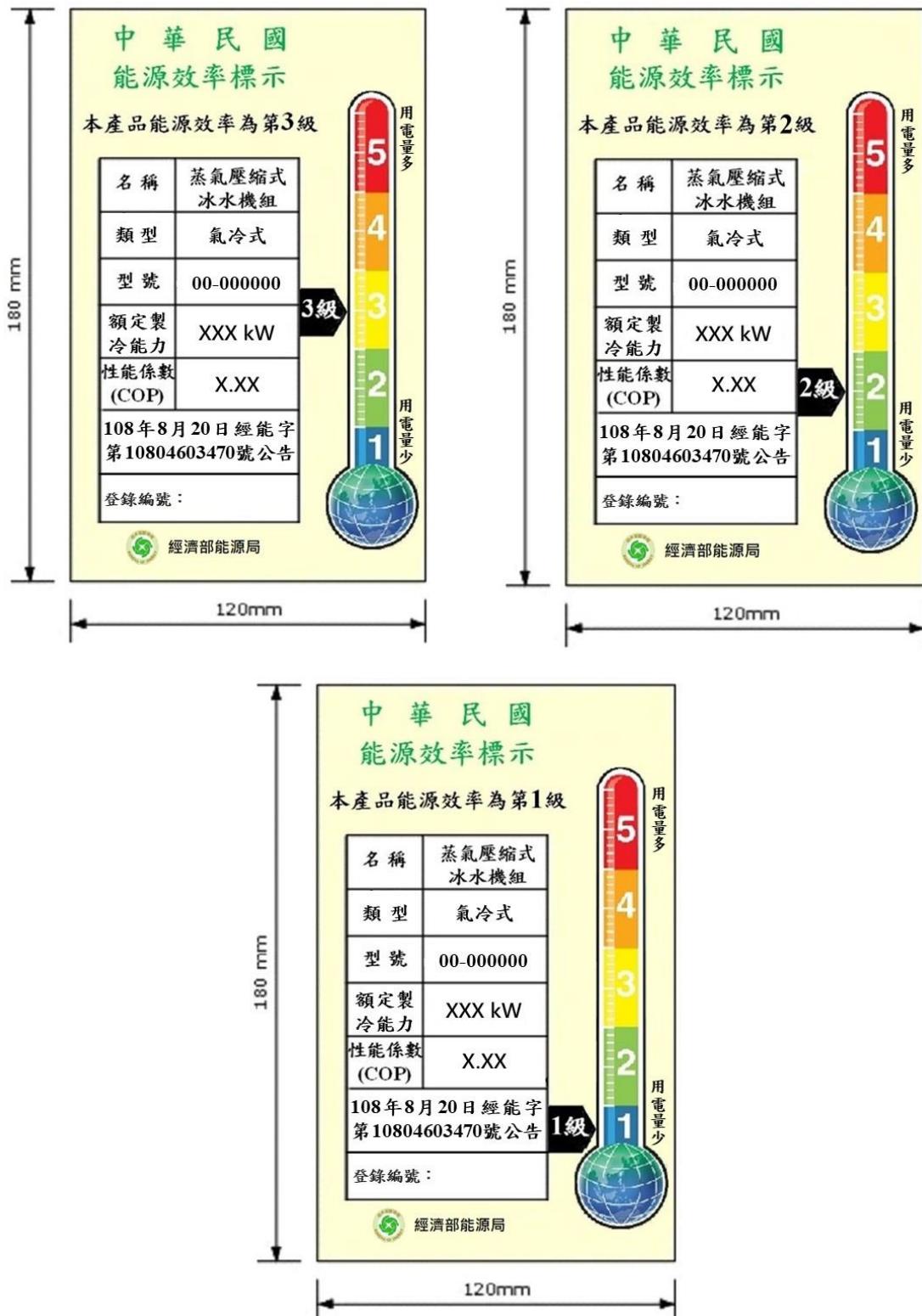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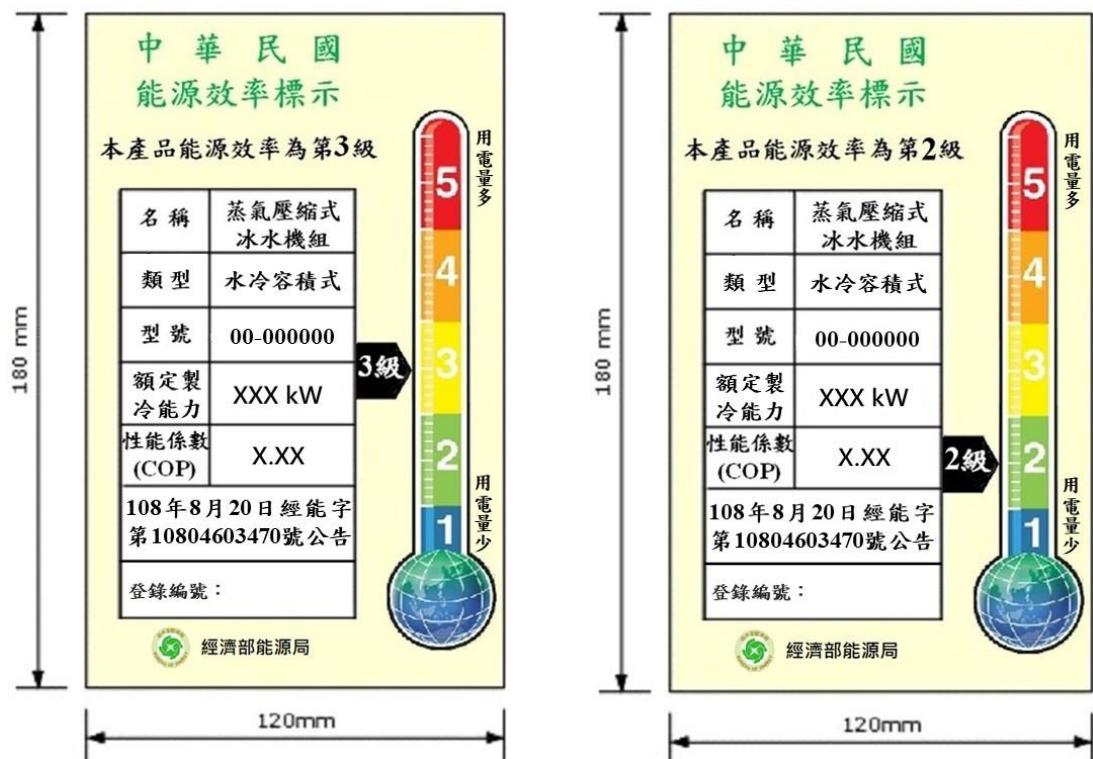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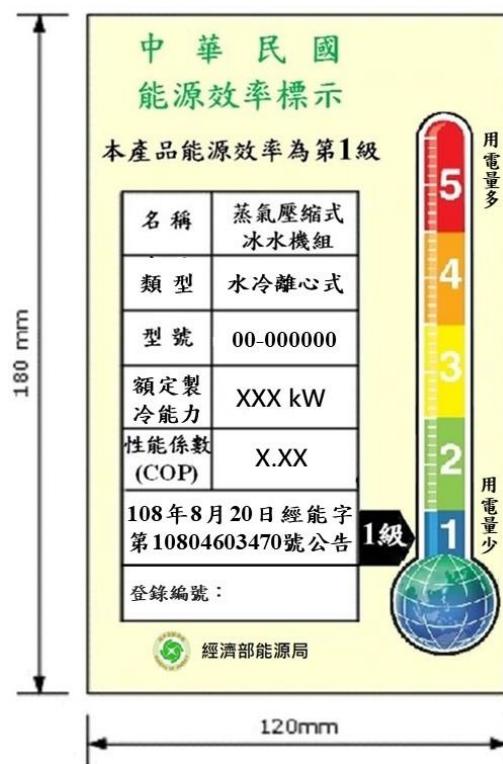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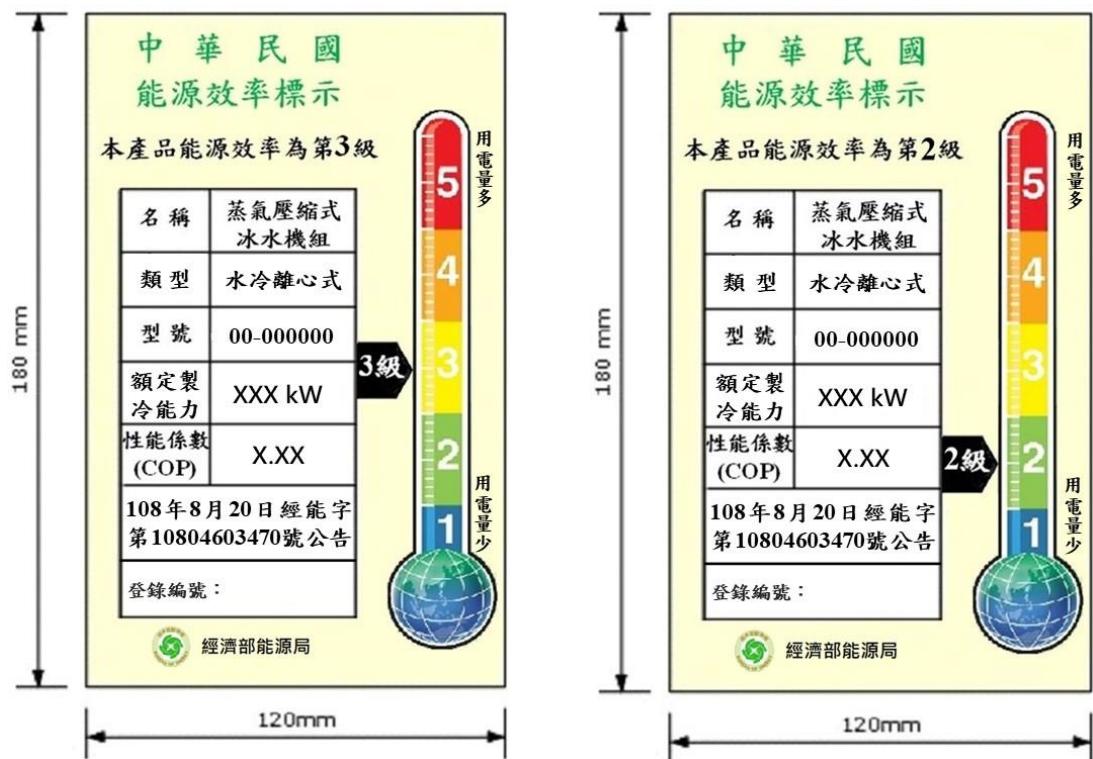
修正說明：修正格式與更新公告日期及文號。

附圖一(修正前)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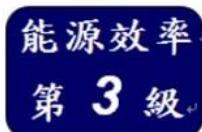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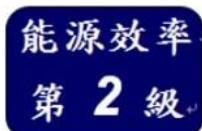






附圖二(未修正)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